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一、郭某、刘某逃税案
——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逃税的,应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处理
二、新疆百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某某逃税案
——依法惩治利用“阴阳合同”逃税行为
三、梁某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依法惩处恶意逃避欠缴税款的犯罪行为
四、黄某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
——从严打击以循环进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的骗税行为
五、沈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对利用平台倒卖发票牟利的行为应依法惩处
六、陈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处为骗取税款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七、罗某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
——依法从严惩处以“买单配票”手段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八、南京东某铂业有限公司、姚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将白银伪装成“溅射靶组件”伪报品名出口后申请退税的行为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案例1:郭某、刘某逃税案

——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逃税的,应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处理

【基本案情】

2018年2月,被告人郭某、刘某在天津市西青区注册成立索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某公司**),郭某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2月至12月间,郭某、刘某在与四川泸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从上述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880份用于抵扣税款,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6亿元,税额2300余万元。经查,索某公司2018年度申报销项税额5200余万元,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税额5025万余元。2022年9月,郭某、刘某分别被抓获归案。一审审理期间,刘某家属代其退赔人民币20万元。

【裁判结果】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刘某违反国家税收管理规定,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让其他公司为二人经营的索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某提出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逃税罪的界分,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基于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还是基于逃避纳税义务的故意。负有纳税义务的行为人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增进项进行抵扣以少缴纳税款构成犯罪的,即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主观上还是为不缴、少缴税款,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郭某、刘某系以欺骗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该行为导致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已构成逃税罪;以逃税罪改判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刘某系从犯,以逃税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典型意义】

当前,通过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逃税案件多发,定性上应该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逃税,是行为人逃避应纳税义务的行为,危害结果是造成国家应征税款损失;骗税,则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国家已收税款。因此,两罪主体的主观恶性和行为的客观危害性相差较大,司法机关应依法查明、区别对待。基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区分逃税和骗税;基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骗税危害性更大,行为人主观恶性深,应依法从严打击;基于“三个效果”考量,对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实施的上述行为依法以逃税论处,既符合行为的本质属性,也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和法律规定,有利于防止对实体企业轻罪重罚,有利于涵养国家税源。

案例2:新疆百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某某逃税案

——依法惩治利用“阴阳合同”逃税行为

【基本案情】

2012年3月9日,被告人毛某某与周某某(已死亡)合伙挂靠奎屯百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百某公司**),成立奎屯百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在沙湾县从事“林某苑”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2013年2月20日,因政策调整,分公司无法实施项目立项,奎屯百某公司迁入沙湾县并更名为“新疆百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百某公司**),奎屯百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被注销,于2013年12月23日注销税务登记。后“林某苑”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立项、取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建设施工、商品房预售许可、销售合同签订、销售房屋开具发票等业务均以被告单位新疆百某公司名义进行。2012年至2018年,毛某某与周某某通过挂靠并使用被告单位新疆百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在沙湾县继续从事“林某苑”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并对外进行销售。其间,通过采取将收取的部分房款打入周某某个人银行卡中隐瞒收入;签订与实际收款金额不一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按实际收款金额申报;明知拆迁补偿房屋应视同销售申报,但对未开具发票的拆迁补偿房屋不进行申报的手段,不缴和少缴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共计386万余元,占应纳税额的30.49%。2020年11月30日,新疆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向新疆百某公司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新疆百某公司逃避缴纳税款税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经税务机关通知仍未按规定补缴税款;被告人毛某某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积极参与上述逃税行为,与被告单位新疆百某公司均构成逃税罪;对被告单位新疆百某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毛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某某提出上诉,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逃税行为不仅直接危害国家税收,扰乱国家经济秩序,而且损害社会诚信,冲击社会价值观,是重点打击的涉税犯罪之一。刑法规定逃税的手段包括以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实践中,逃税的具体手段五花八门。相较于其他手段,签订“阴阳合同”逃税往往具有更强的隐蔽性,更难查处。“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隐匿收入、财产的行为,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予以规定。以“阴阳合同”实施逃税行为的危害性,不完全在于签订“阴阳合同”行为本身,更在于其背后的目的和造成税收损失的客观结果。当前,“阴阳合同”在社会生活中并不鲜见,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对这种行为的强烈警示,是在向社会发出遵守税法、诚信经营的强烈信号,有利于对类似行为的一般预防。

案例3:梁某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依法惩处恶意逃避欠缴税款的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

被告人梁某某于2019年1月在四川省仁寿县成立个体工商户仁寿县伟某建材加工厂(**以下简称伟某建材厂**),从事砂石收购、加工、出售等业务,于2021年底停止经营。其间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2021年10月,四川省眉山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伟某建材厂经营期间涉税问题进行检查,发现该厂欠缴应纳税款共计406万余元。2022年2月22日,眉山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伟某建材厂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15日内补缴上述税款。梁某某到期未缴纳。2022年3月14日,眉山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再次向该厂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3月18日前缴纳上述拖欠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梁某某于2022年3月至11月间,将伟某建材厂收入资金秘密转给其子梁某,包括通过对公账户8次转账共计372万余元,通过个人中国农业银行账户28次转账共计282万余元,通过个人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30次转款共计150万元。梁某某上述行为,致使眉山市税务局无法追缴梁某某经营伟某建材厂期间所欠相应税款。2023年10月9日,梁某某自首,后补缴税款246万元,与税务机关达成清缴欠税协议。

【裁判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某欠缴应纳税款,在税务机关下达补缴税款通知后,通过将账户资金转移到他人账户方式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406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鉴于梁某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以逃避追缴欠税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一十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不仅逃税、骗税、暴力抗税等行为直接危害国家税收,有能力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的纳税人,通过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隐匿财产或者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等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对其追缴所欠税款的,也直接导致国家税款损失,危害性大。实践中,拖欠税款的情况并不鲜见,如纳税人系基于客观原因导致拖欠税款的,法律规定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但是,如果纳税人有能力履行纳税义务而恶意转移、隐匿财产,导致税务机关强制执行等追缴手段难以奏效,造成无法追缴所欠税款,不仅妨碍了税务机关的履职行为,更直接造成了国家税款的损失,数额达到刑法规定一万元以上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逃避追缴欠税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向社会昭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追缴欠税行为,不同于税法上的拖欠税款,而是刑事犯罪,对引领欠税义务人依法纳税具有很强的警示效果。

案例4:黄某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

——从严打击以循环进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的骗税行为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系上海美某羊绒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该公司主要从事羊绒制品、纺织原料的采购、加工、进出口等业务。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间,黄某某等人以美某公司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的方式,出口纺织纱线,待货物到达香港后,又以来料加工等名义将该货物报关入境,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回上海或运至河北,重新包装后又以美某公司名义再出口。黄某某等人将资金通过私人账户划转至地下钱庄的私人账户内,又汇兑到他人在香港注册的多家公司,再由上述香港公司以外商的名义向美某公司付款,即采用资金回流方式完成虚假付款、结汇业务。在完成付款后,由美某公司及相关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退税。经查,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间,被告人黄某某等人采用上述循环出口的方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共计人民币8.7亿余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伙同他人采用虚构出口贸易方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共计8.7亿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对被告人黄某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某某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出口退税是国家为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允许本国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的一项税收优惠,即在货物出口后,国家退还该货物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已纳税款,避免双重征税。实践中,不法分子将同一商品作为道具循环进出口即虚假出口,并没有导致国家的出口业务增多,违背国家出口退税制度宗旨,不应当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利用循环出口骗取出口退税,既扰乱国家出口商品秩序,更造成国家税款被骗损失,本质上是非法占有国家财产的骗税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严惩。以采用循环出口等非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是性质最严重、危害最大的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是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对象,对此必须保持高压态势。

案例5:沈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对利用平台倒卖发票牟利的行为应依法惩处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被告人沈某某注册成立浙江沈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5月底,沈某某让技术部主管王某某在前期开发的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系统的基础上,增加补录运单功能。之后,沈某公司利用该补录运单功能,通过业务员以及业务员发展的代理商,向缺少进项发票的物流、建筑工程类等公司(即受票企业),在收取价税合计金额5.3%以上服务费后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流程为:沈某公司将伪造的货运信息或者受票企业已经自行委托社会车辆运输完成的业务信息,通过补录功能录入网络货运平台,并通过与受票企业签订虚假运输合同、资金回流走账等方式,伪造成沈某公司实际向受票企业提供了承运服务的假象,向受票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查,自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沈某公司以上述手段向2700余家企业累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8323份,税额8.27亿余元,其中已抵扣8.23亿元。

【裁判结果】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某等人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被告人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某某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根据有关规定,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通过线上交易完成的运输,平台可以为货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主可以凭发票依法抵扣税款;但本案中,被告人沈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承担承运人的责任,沈某某利用平台补录功能为线下已经完成运输但缺少进项发票的企业和没有发生实际运输业务但需要进项发票的企业,在收取费用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经营网络货运为名,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实。沈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典型意义】

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的新型经济形态。发展平台经济事关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事关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但平台不是法外之地,平台企业必须依法经营。国家在大力推动平台经济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规范发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具体提出,要加强平台企业税收监管,依法查处虚开发票、逃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被告人沈某某利用公司平台收取服务费,向没有实际运输业务的公司等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国家税款被抵扣,将本属于合法的运输平台异化为倒卖发票的犯罪平台,既扰乱了发票管理秩序,又危害国家税收。该案的处理,既是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也是对平台经济环境的净化;相关平台企业应从中吸取教训,加强自身监管,不可以身试法,更不能将国家鼓励创新发展的平台异化为违法犯罪的“卖票”平台。

案例6:陈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处为骗取税款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与罗某某等人(另案处理)控制的上海觅某实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上海公司与广西凤某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白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广西、江苏等地的糖业公司(**以下简称糖业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采取票、货分离等手段,通过安排其实际控制企业的会计人员使用银行卡转账走账至上海公司,上海公司再向糖业公司转账,由糖业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上海公司的方式,为上海公司取得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巨大。另查明,上海公司利用获取的上述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向其他企业虚开的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利,罗某某按照价税合计至少1%的比例向陈某某支付好处费。

【裁判结果】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以惩处。陈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有退赃表现,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本案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陈某某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某提出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普通发票相比具有凭票抵扣税款的功能。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功能,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伪造合同、票货分离、虚假走账等手段,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有的以此逃避应纳税义务,有的则以此非法占有国家税款。对此,要区分行为人主观故意和客观危害结果,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准确把握行为性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国家财产的虚开抵扣行为,本质上是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手段骗取国家财产,对此应依法严惩。对明知他人为骗取国家财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

案例7:罗某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

——依法从严惩处以“买单配票”手段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22年,被告人罗某某在未真实出口货物的情况下,安排沈某某等人(另案处理)购买他人无需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人民币换取外汇转入出口代理平台南昌盛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医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伪装交易,再以实控的南昌市小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南昌市霖某服饰有限公司等名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制作虚假购销合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经查,罗某某等人以上述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共计1.4亿余元,其中,已申报自营出口但未退税款51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某某等人以假报出口方式,骗取出口退税,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告人罗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罗某某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100万元,对罗某某从宽处罚。综上,依法判处被告人罗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亿元;罗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冻结在案的违法所得、存款及其孳息,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下转第六版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1月25日(总第9938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刘鹏(加拿大)、孙德贵(加拿大)、Trevor J.Hall(加拿大)、南京帝特鹏光子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1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刘鹏、孙德贵、Trevor J.Hall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帝特鹏光子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湛江市坡头区华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湛江市坡头区华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定于2025年12月9日(周二)上午10时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13楼1312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联系人:沈远鹊,联系方式:18875970266,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公寓13楼)补充申报债权,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湛江市坡头区华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0日

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告 **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4)粤0902破1号],定于2025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联系电话13553686196。

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管理人

清算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于2024年9月3日裁定受理**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10日指定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A座三楼;联系人:韩律师,联系电话:137582686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杭州浙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78703788X,金额3111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遗失声明 **谭伟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66668721,金额1743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谭伟平

遗失声明 **印安恩**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389019082,金额3193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印安恩

遗失声明 **禹琴**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922109728,金额13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禹琴

送达执行文书

AgiiPlus Group Limited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本院受理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AgiiPlus Group Limited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沪0110民初193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现申请人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AgiiPlus Group Limited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本金5550.577514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沪0110执4816号一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AgiiPlus Group Limited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0110民初19360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支付本金5550.577514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的义务,另外还需承担本案执行费。二、财产报告令主要内容: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立案执行的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AgiiPlus Group Limited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现责令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7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0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案其他执行法律文书不再另行公告送达。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林远鑫(身份证号440582198602176610):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陈泽鑫与你之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及开庭通知书。本案由仲裁员金梓乐于2025年11月5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1月1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陈亮豪:本会于2025年8月21日受理的申请人许志柱与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0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莱州鸿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8月26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筑材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16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曹岩:本会于2025年7月29日受理的申请人魏鹏与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35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衡阳市华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你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司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267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司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唐玲: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269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其 他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王检桐,公民身份号码:220802198811181516。本人因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了一系列针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产品的不实和贬损性言论,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现特此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道歉。本人在此郑重承认,此前在抖音、西瓜视频、微博等多个网络平台上,以“王悟空说车”等账号发布的视频和言论中,包含了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方程豹豹5车型的不实描述和贬损性评价。这些言论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性能、装饰工艺、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恶意诋毁,以及对比亚迪品牌整体的不实指责。本人当时的言论超出了客观、公正的评论范围,使用了大量带有贬损性质的词汇和表述,误导了公众,损害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评价和商业信誉。本人认识到,作为网络自媒体博主,本人应秉持客观、真实、公允的态度,对所发布的信息负有高度的审慎注意义务。然而,本人却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反而利用自身影响力,发布不实信息,误导公众,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了不必要的问题麻烦。本人在此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最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秉持客观、真实、公允的态度,不再发布任何不实或贬损性的言论,努力维护网络环境的健康和有序。为弥补本人的过失,本人同意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开刊登本道歉书,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道歉,以消除因本人不当言论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道歉人:王检桐